

## 公告

2014年7月18日,本院根据北京五百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五百城公司)的申请裁定受理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一案。查明,五百城公司负债合计2800万元,资产合计2307850.83元。本院认为,五百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,符合宣告破产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,本院于2015年8月18日裁定宣告五百城公司破产。

[北京]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9月03人民法院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三版 "下载,下载时间

下载时间/: 2016-01-20)

法院公告部